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586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王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阮 ，男，19 年11月15日生（公民身份号码35212219 ）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黄花山路

被执行人池 ，女，19 年11月26日生（公民身份号码35212219 ）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莒口镇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
法定代表人阮 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阮 、池 、上海 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（2013）沪黄证执行字第320号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阮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沪松 路203号1层房屋

予以评估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 建 华
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
审 判 员 陈 长 英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张 婷